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167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”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淳安新开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了“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淳安新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公司需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淳安新开评级资料还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

